

中共重庆市委党史研究室 2024 年度 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加体检人员公布表

根据公告规定，考生的笔试和面试成绩按规定比例进行折算后由高分到低分排序，以招录指标 1:1 进入体检。请进入体检环节的考生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7:30 前空腹准时到渝中区人和街 99 号 10 楼市委党史研究室 1016 办公室报到（报到时带身份证、一张 2 寸免冠照片、体检费用）。现将进入体检的人员公布如下：

招录单位	招录职位	体检人员名单	所学专业	总成绩	名次
办公室	综合管理职位	王举	新闻与传播	75.825	1

公务员录用体检须知

为了做好公务员录用体检工作，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- 1.受检者应按照体检组织实施机关公告的时间、地点按时报到，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- 2.体检中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对于弄虚作假，或者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的考生，视其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不予录用或者取消录用等处理。
- 3.受检者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供体检组织实施机关、体检医疗机构查验。受检者还应提供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，并自行承担体检相关费用。
- 4.体检表中需要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的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- 5.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- 6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体检前不得饮水。
- 7.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 X 光检查。
- 8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- 9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，并根据有关体检项目的特点进行检查和复检。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当场复检。受检者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，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，体检实施机关应按照规定程序尽快安排考生复检。
- 10.受检者在体检过程中的任何问题，请当场向体检医疗机构、体检医师提出，并向体检组织实施机关反映。如若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